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蕭友淨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9

傳真：(02)2370-3852

電子信箱：yuchhsi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14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重點如次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產品製造業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。
 - (三)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、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



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

1、產品設計之環境化及最佳化

(1)產品環保化結構設計(如：易拆解回收、輕量化、易維修、可循環)。

(2)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(如：使用單一材料、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、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)。

2、回收分類處理技術

(1)回收物多元循環利用。

(2)回收物分類技術。

(3)回收物拆解技術。

(4)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、能耗及回收設施改善之研究。

(5)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、貯存、處理及再利用技術。

(6)處理技術精進。

(7)回收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(治)技術。

(8)回收處理設施研發。

(9)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。

(10)碳排放減量技術(如：回收物質燃料化減碳效益評估技術之建立)。

3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(如：稽核認證作業創新、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查核、應用徵收或補貼

之費率相關工具，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、回收體系建置與法規調適、資源回收議題資料驅動之實踐與應用、與資源回收政策、業務執行或產品開發相關之性別化創新研究）。

4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

- (1) 回收物質改質循環利用及多元化應用。
- (2) 二次料（如：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）精煉技術。
- (3) 廢車循環利用低碳商業運作模式之研發。
- (4) 碳纖維複材自行車架自動化回收製程及其高值化應用研究。
- (5) 廢機車（含電動機車及微型二輪電動車）車殼之處理再利用技術開發。
- (6) 回收物質衍生燃料熱程序產氫及可燃氣先期評估。
- (7) 汰役電池再利用可行性評估。
- (8) 廢纖維類織品回收高值化技術研發。

5、其他：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。（如：一次用塑膠製品使用量統計方法與分析、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容器塑膠二次添加比例驗證技術評估計畫。

(五) 指定補助主題

- 1、廢紙與廢鐵類回收資訊模式與監控研究
- 2、自行車用輪胎添加廢輪胎再生膠技術開發計畫
- 3、建構LED燈具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

4、回收物質燃料化殘餘物高值應用評估計畫

5、紡織資源循環之全生命週期環境衝擊評估分析方法學
研究與開發

三、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1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，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 (<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